

中央美术学院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

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制定本意见。

我校 2020 届毕业生预计有 1194 名，其中本科毕业生 800 名，硕士毕业生 339 名、博士毕业生 55 名。2020 年我校各院系、部门要在切实保障毕业生身体健康和就业权益的基础上，全员动员、多措并举，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造成的影响，努力实现毕业生更充分与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一、具体工作

（一）鼓励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1. 围绕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国家重点地区、重要领域就业。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各省市选调生、“三支一扶”、北京市乡村振兴协理员等专项就业，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招聘。

2.积极引导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配合兵役机关落实好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今年征兵工作部署，针对毕业生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动员和重点征集。

3.响应国家“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的号召，鼓励毕业生参与各地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等教师招聘工作。

4.支持毕业生通过自由职业、自主创业等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学校将通过举办面向毕业生的线上创新创业大赛、在线创新创业辅导讲座等形式，鼓励和支持更多毕业生从事自由职业和自主创业。

5.聚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

6.支持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鼓励毕业生到国际组织提升锻炼、开拓眼界。

（二）创新网络工作方式，加强就业创业指导与教育

7.增加网络就业信息的发布。大力宣传教育部“2020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校园招聘服务”、“北京地区2020届高校毕业生网络双选会”等系列活动。各院系、部门要多渠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学术资源、校友资源作用，调动班主任、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等，举全校之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

8.协同做好毕业生毕业就业工作。教学管理部门要统筹安

排毕业生学业工作，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做好学位授予工作。学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及时搜集并发布与我校毕业生专业对口的岗位信息，妥善做好毕业派遣工作。各院系要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要引导毕业生正确认识当前就业形势，疏解毕业生就业心理压力；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渠道向毕业生推送招聘信息，督促毕业生加强学习和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求职技能，完善求职准备，并积极参加网上招聘活动。

（三）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9.优化办理各项就业手续。毕业生确定就业单位后，可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签约系统上签约，也可以通过信函、网络等方式签署就业协议书，具体办理方式以学生就业工作部门通知为准。因客观条件制约，学校可依据毕业生个人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照片，为毕业生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等手续，待疫情解除后，毕业生再将有关材料原件交至学校。

10.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往年，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我校为正在办理就业手续且开具单位用人证明的毕业生，办理户口、档案暂存学校到毕业当年年底的手续，并且户口、档案在暂存期间只能办理与就业有关的手续。当前，教育部要求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20届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办理就业手续。我校学生就业工作部门、户籍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等要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将政策

落实落细落地。各院系、部门针对离校未就业、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群体提供重点推荐和全程跟踪服务，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11.强化湖北等重点地区和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各院系、部门要全面掌握湖北籍毕业生、滞留湖北毕业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等特殊就业群体的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

（四）做好数据统计和就业反馈工作

12. 加强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监测。教育部要求，2020年起，毕业生就业率统计时间节点调整为7月31日；北京市要求，在做好7月31日时间节点统计之后，保留10月31日的就业率统计，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各院系、部门在统计毕业生就业意向、毕业去向时，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确保数据统计及时、准确、全面。

13.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毕业生就业创业调查与反馈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编撰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招生计划与人才规划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回应社会关切。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2020年我校将迎来“双一流”学科建设

第一个五年期满考核，在遭遇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更要从严从实从细。各院系、部门“一把手”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待疫情防控期间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始终把学生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将疫情防控工作和毕业生就业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努力实现高质量就业目标。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院系、部门负责人要主动作为，优化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及时掌握毕业生求职心态和就业进展。各院系要召开毕业生网络会议，做好毕业就业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要确保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在岗在线，尤其是保证毕业年级辅导员与每位毕业生始终保持线上通畅联系。

三、我校 2020 年具体就业政策见附件。

附件：中央美术学院 2020 年具体就业政策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中央美术学院 2020 年具体就业政策

一、针对签订就业协议或者劳动合同的毕业生

(一) 用人单位具有接收毕业生户口档案资质的, 毕业生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 通过学校审核列入当年的就业计划。疫情防控期间, 学校鼓励毕业生通过即将上线的教育部“线上签约系统”签订就业协议, 毕业生也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协议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

学校支持毕业生到各种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就业。在户档不分离的前提下, 如该单位的人事档案关系挂靠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 经人才服务机构同意接收该毕业生, 可以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毕业生派遣至非生源城市(特别是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厦门)就业的, 需提供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落户接收函或具有相应效力的材料。

(二) 对于用人单位不能为毕业生解决户口档案关系或签订就业协议书, 而毕业生自愿到该单位工作的情况, 为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毕业生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将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交回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备份, 毕业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

二、针对应征入伍、选聘为选调生的毕业生

(三) 毕业时参军入伍的毕业生, 户口从学校或生源地注销, 档案经学校所属区的武装部门转至服役部队。服役期满后的就业手续办理按有关政策执行。

(四) 北京市选调生与乡镇签订劳动合同, 合同期为 3 年, 党团关系转至所在基层组织。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档案转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档案由原毕业学校保存, 户口暂不迁移, 毕业当年按有关规定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办理进京预审批手续, 工作两年、连续考核合格的, 档案和户口转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 考核不合格或解除协议和合同的, 由学校为其办理到京外地区就业的有关手续。

三、针对申请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五) 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 毕业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学生可在回生源地报到后, 自行选择将档案继续存放在生源地或转存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毕业生申请公派出国留学的(推选单位为中央美术学院), 毕业时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和我校相关规定, 办理在国家规定留学期限内学生档案及户籍保存的手续, 留学期满后学生应返校完成毕业派遣。

四、针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

(六) 学校鼓励并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毕业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

五、针对考研、考博的毕业生

(七) 在国内考研、考博的毕业生，需将录取学校的调档函原件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时提交至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按照录取情况派遣。录取后提出不再攻读的、中途退学的，均办理二分回生源地手续。

六、申请拟升学、拟出国、不就业的毕业生

(八) 毕业后，毕业生拟考研(博)、拟出国、申请不就业的，学校将其户口、档案二分回生源地。

七、针对定向、委培的毕业生

(九) 认真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要求，严格规范定向生履约。培养方式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应严格按照定向、委培协议就业。

八、针对毕业时尚未办妥工作手续、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十) 对于毕业前已达成就业意向，用人单位可以接收档案和户口，就业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毕业生，可以办理户口档案暂缓派遣手续，待招聘程序完成后再根据情况办理相应手续。

(十一) 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以申请户档暂存学校不超过两年。学校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20届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办理就业手续。”

以上两类情况的毕业生可以向学校提交暂缓派遣申请，由

学生就业部门、保卫处共同办理暂缓派遣手续。具体办理方式由相关部门另行发文通知。

以上两类情况的毕业生需注意：在户口档案暂存学校期间，可随时申请将户口档案办理到落实的工作单位或生源地，学校均按应届生身份为其办理就业手续。但是用人单位是否能够按应届生身份接收毕业生，需要咨询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以上两类情况的毕业生需明确：毕业生在户口档案暂存到期前，应主动办理户口档案的迁移手续。根据往年情况，北京市户口管理部门每年会对毕业超过两年但仍滞留在京的毕业生户口强制迁回原籍，学校为毕业生办理户档派遣回生源地的手续。届时，就业通知书、户口迁移卡将保留在学校户籍管理部门，之后在全国各省份的户籍管理系统中都将无法查询到该生的户口信息，也无法出具人事档案证明。

（十二）以下几类情况，不建议毕业生办理户档暂缓派遣手续：

1.对于毕业前已达成就业意向，用人单位不可能接收档案户口的毕业生，不建议办理户口档案暂缓派遣手续。原因是：暂缓到期后，户口档案只能办理回生源所在地的手续，毕业时直接办理可以节省毕业生时间精力，如果到期后忘记办理，可能会产生户口被强迁、档案不能使用等问题。

2.对于毕业前还没有工作意向，毕业后选择回生源所在地工作或生活的毕业生，不建议办理户口档案暂存手续。原因是：

暂存学校期间，借用户口档案须返京返校办理，且不计入工龄，学校只能出具与联系工作有关的证明；如果在生源所在地落实了具体工作单位，一般当地人才部门就可办理就业手续，不需要回学校办理；如果确需要学校办理就业手续，学校可以为毕业生办理改派手续。

3.对于毕业前还没有工作意向，毕业后选择去生源所在地以外工作或生活的毕业生，建议尽快了解当地人才政策，及时办理户档迁移手续。原因是：目前很多城市在吸引人才方面政策优惠，毕业生及时落户存档及缴纳社保，能为在当地工作生活提供如求职、就医、购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便利。

九、调整就业手续

（十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并办理了《就业报到证》，如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其调整应符合国家就业政策的导向），须学校和市教委批准后方可办理改派手续。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报到证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已派遣且办理转正定级手续的毕业生，不予办理调整改派手续。毕业时户档派遣回原籍，且在毕业两年内签订三方协议或获得落户接受资格的毕业生，可以向学校申请改派。逾期者直接由现存档部门办理人事派遣手续。

申请调整的材料包括：个人申请、原单位退函、原就业协议、原报到证、学生档案、新单位就业协议、户口迁移证原件以及新单位上级主管人事部门签发的接收函等相关材料。疫情期间申请改派的办理流程，学生就业部门将另行发文告知。

说明：“生源地”一般为高考前户口所在地，我校附中生
源为中考前户口所在地。